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首期(開工)申報應具備之資料】

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五條，請於工程開工日前至環保局空污費徵收處申報。

申報開工請攜帶業主及包商印鑑，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業主章。

(業主章係指合約之甲方私章、公司大小章、關防及法定代表人章)

1. **臺東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表**，業主核章
2. **工程合約影本**：
封面、契約文件及效力、工程名稱、履約標的、契約價金、履約期限、甲乙方簽約用印頁面、估價總表與明細表 (合約中無明訂開工日期請加附開工報告書/開工通知函)
3. **營建業主證明文件**：
屬個人：起造人／代表人之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資料登錄後歸還)
屬一般公司行號：負責人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資料登錄後歸還)
4. **承包單位證明文件**：
負責人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資料登錄後歸還)
5. **工地位置圖**(請將路名或其附近明顯標的物標出，並填寫 UTM 座標)
6. **屬領有建築、拆除、雜項執照者**：
請檢附建築執照、拆除執照、雜項執照影本
7. **屬道路、隧道、管線、橋樑、區域開發工程**：
請檢附面積計算式(業主核章)及佐證文件；管線工程請檢附管線申挖單影本
8. **若已完工，但尚未向本局申報開工者**：
請檢附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
屬道路、隧道、管線、橋樑、區域開發工程，須加附實際施作面積計算式(業主核章)及佐證文件。
領有使照者請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9. **其他類營建工程欲申請扣除不涉及粒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者**：
請業主主動於合約經費明細中勾選扣除項目，並加蓋業主章或職章，將暫時不列入空污費計算。完工申報結算時，請務必檢附所勾選扣除之設備及材料相片圖說，方得正式不列入空污費計算，未檢附者，將依原經費計算空污費。

【空污費申報其他須知】

- ~~申報表下載網址 1：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http://www.taitung.gov.tw/> 首頁>服務園地>表單下載~~
 - 申報表下載網址 2：臺東縣民服務中心 <http://ttcc.taitung.gov.tw/> 首頁>搜尋「營建」
- 郵寄地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275 號 「**臺東縣民服務中心** -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櫃檯」
- 查詢電話：089-347550 轉 213 傳真電話：089-328663

首期申報表填表說明

填寫項目	說明
1.工程名稱	須與契約名稱一致，若 1. 該項工程分割為數個工程標由不同承包單位負責時，則應分開申報。 2. 該項工程性質涵蓋2種(含以上)工程類別，則應分開申報。
2.工地地址/地號	地號為必填，如新建或區域工程尚無地址，請填工程區域旁主要道路路名。
3.建照字號/合約編號	必填
4.營建業主名稱	1. 請填寫全名，勿縮寫。 2. 係指政府興建工程編列預算之主管機關或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投資單位或其他類營建工程起造人或負責人。
5.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為建檔資料必填項目，請確實填寫
6.營業所在地	須為單位中央辦公地址，如為私部門須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地址一致，如為個人請填寫戶籍地址
7.聯絡地址	地方辦公處所地址，如與6.相同則填”同上”即可
8.業主電話	負責人或機關電話
9.負責人姓名及10.身分證字號	編列預算之業主負責人，機關可免填身分證字號
11.聯絡人/承辦人及12.電話	實際負責該項工程之承辦人員
13.承包單位名稱	1. 請填寫全名，勿縮寫。 2. 如果業主自行承造請填”自行承造” 3. 若為共同承包(造)者，則應一併填入或詳列為附件。
14.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為建檔資料必填項目，請確實填寫
15.營業所在地	須為單位辦公地址且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地址一致
16.聯絡地址	地方辦公處所或工務所地址，如與15.相同則填”同上”即可
17.公司電話	負責人或機關電話
18.負責人姓名及19.身分證字號	請確實填寫，如若承包單位為政府單位(指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政府施工單位，非國營事業)，負責人則填寫實際負責該工程之單位主管。
20.工地主任姓名及21.行動電話	工地查核聯絡對象，如中途變更人員及電話請告知環保局
22.工程合約經費(未稅)	由環保局填寫，如其他類工程欲申請扣除不涉及粒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請於合約工程明細表勾選欲扣除項目並加蓋業主章或承辦人員職章。
23.工程環保經費	經費預算中針對污染防制措施設置或環保相關經費
24.工程面積、25.預計施工工期及26.提報證明文件	1. 應以建築執照、工程合約書或其它證明文件所載資料為準，應提出佐證資料，並請承辦人員加蓋職章及關防。 2. 若為跨縣市之工程，則「合約經費」、「工程面積」及「施工工期」等欄位均僅須填寫位於本縣境內之部分，應自行舉證，並請承辦人員加蓋職章及關防。 3. 建築工程(RC、鋼骨)填寫建築面積(最大投影面積)；建築工程(拆除)填寫總樓地板面積；道路、管線工程填寫施工面積；隧道工程填寫平面面積；橋樑工程填寫橋面面積；區域開發工程填寫開發面積(公頃)；疏濬工程寫外運土石鬆方。
27.送件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如承包單位辦理空污費人員、外聘代辦人或代辦事務所
28.保證書	大小章兩者皆須用印。
29.應繳空污費	由環保局依工程種類、經費、面積及費率計算之
30.滯納金	應繳空污費 x 0.5% x 逾期天數
31.利息 (逾期天數 31 日以上)	(應繳空污費+滯納金) x 1.37% x (逾期天數-30)/365
32.繳費種類	僅空污費一萬元以上可分兩期繳交；空污費五百萬元以上可分多期繳交。
備註	1. 內容一經塗改則應加蓋營建業主私章/公司章/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